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清涧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清涧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清涧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（承建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3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3.8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项目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接（承建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：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2月23日

备注：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均以投标人提供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